

##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关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费标准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投顾业务”）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费率优惠方案等公告如下：

#### 一、 投资顾问服务费收费标准

1、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等约定，接受投资者委托向其提供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并有权向投资者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

2、投资顾问服务费按投资者投顾账户中各类组合对应的特定费率比例计算并加总收取，各类组合具体适用的费率如下：

组合	投资顾问服务费率
“现金+”	0.15%/年
“理财+1号”、“理财+2号”、“理财+3号”	0.45%/年
“财富+1号”、“财富+2号”	0.60%/年
“财富+3号”	0.80%/年
“财富+4号”	0.30%/年

每一组合投资顾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组合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投顾账户该组合的资产净值

R 为该组合适用的年投资顾问服务费率

3、每一组合的投资顾问服务费加总后为投顾账户中各类组合的全部投资顾问服务费。每一组合投资顾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半年收取或在投资者赎回各类组合时收取。

其中：

“按半年收取”的，指在每半年度（即每年 6 月 30 日以及 12 月 31 日）结束后的七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与投资顾问服务费金额等值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从投资者投顾账户过户至本公司账户，以收取当期投资顾问服务费。

“在赎回时收取”的，指在投资者赎回各类组合时，若该赎回部分存在已计算但尚未收取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的，本公司将根据《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与投资顾问服务费金额等值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从投资者投顾账户过户至本公司账户，以收取该赎回部分相应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本公司有权不时对上述投资顾问服务费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将由本公司通过网站、移动终端（APP）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 二、 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拟对通过本公司旗下电子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中欧钱滚滚”APP、

“中欧基金钱滚滚”微信公众号)开展投顾业务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率实行 0.1 折优惠。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s://www.qiangungun.com/>及手机“中欧钱滚滚”APP；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投顾账户的资产，但不保证投顾账户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进行投资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投顾业务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顾业务及基金投资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决定参与投顾业务并选择投资组合策略后，投顾账户相关损益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者申请参与投顾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投顾业务的相关协议、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内容，了解投顾业务的业务规则和相关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